

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17550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882800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、審核、收費、廢止或撤銷核准等權限，委任所屬機關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本場地使用時間，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
第四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，簽訂場地使用契約（以下簡稱契約），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完成簽約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活動，除保證金外，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

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四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應重新簽訂契約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

得代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前項退還事宜，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、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名稱		使用費	裝拆台及 彩排費	清潔及水 電費	使用逾時 費	保證金
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		-	-	-	-	四萬/場
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		-	-	三百/小時	-	三千/場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		-	-	五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		-	-	五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		-	-	五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		-	-	二百/日	-	-
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		-	-	二百/日	-	-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	平日	二千五百/場	三百/小時	-	八百/小時	一萬/場
	假日	四千/場	五百/小時	-	一千/小時	一萬/場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	平日	三百/小時	-	-	-	五千/場
	假日	五百/小時	-	-	-	五千/場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		一千五百/小時	-	-	-	-
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		二千/小時	-	-	-	-
高雄市音樂館廣場		-	-	-	-	二萬/場
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	平日	二千五百/場	三百/小時	-	八百/小時	一萬/場
	假日	三千/場	三百/小時	-	八百/小時	一萬/場
岡山文化中心廣場		-	-	-	-	二萬/場

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	平日	四千/場	五百/小時	-	一千/小時	一萬/場
	假日	五千/場	五百/小時	-	一千/小時	一萬/場
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		-	-	一千/場	三百/小時	五千/場

備註：

一、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，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。
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。

二、收費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使用費：以場次或日數計價。以場次計價者，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。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。
- (二) 裝拆台及彩排費：以小時計價。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費用，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清潔及水電費：以場次、日數或小時計價。以場次計者，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。
- (四) 使用逾時費：以小時計價。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
- (五) 保證金：以場次計價。